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临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7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郑元良、罗丹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浩汀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2 人，财务负责人陈彦因个人原因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未来生产经营安排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保证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决定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6,214,50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公司于 2019 年向张临苏借支 1,62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年末已归还。张临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公司于 2019 年向张碧秋借支 17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年末已归还 56,884.61 元。张碧秋为公司股东，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3、2019 年张临苏、袁燕群、邓志东、张碧秋、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广州通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佳境资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 1600 万元。4、2019 年度公司收到江苏兴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 2,570,000 元，本项资金未支付利息，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现就上述四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2%。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6,214,500 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2%。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

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6,214,5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大祥、王子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建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